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全字第11號

聲 請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代 理 人 劉逸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假扣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假扣押之聲請，由本案管轄法院或假扣押標的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；本案管轄法院，為訴訟已繫屬或應繫屬之第一審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524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同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聲請人以其與相對人間清償借款之本案訴訟已繫屬於本院（本院115年度訴字第177號），向本院聲請對相對人之財產為假扣押，惟本件聲請人提出之本案訴訟，非屬本院管轄，業經本院依職權移送於管轄法院即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黃瀨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

書記官 宋姿萱